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监事会,修订《公司章 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 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于2025年8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 范围、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 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25年3月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 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 5,100 万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增4.5股,共计转增4.59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790万股(具体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为准),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数由10,200万股增至14,790万股, 注册资本由 10,200 万元变为 14,790 万元。

二、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基于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经营范围变更前	经营范围变更后
可降解环保材料、纸容器及配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互联

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 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 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四、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附件《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五、制定、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现行部分管理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9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制定	否
20	《内部审计制度》	制定	否
21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2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2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2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0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已相应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仍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合肥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 体变更设立;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40121 149174092B。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合肥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 体变更设立;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340121149174092B。	修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200. 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90.00万元。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技术总监、行政人事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技术总监、行政人事总监。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可降解环保材料、纸容器及配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至树猪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	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 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4,79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发生,将其一个人员,将其一个人员,有了是有了。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修改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 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修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大)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予以提供。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者决决者本章程序、表达是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有权的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权的人民法院对自己,政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及民法院对政策,对决议之,方对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及时,从民法院对政策,对决议是,方对股东会决战。一个人民法院对相关方应当及时,从现实是一个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之,有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案之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之证,从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案之人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案之人公司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执行政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或法规,前述法规,有政法律、行政法规,有政法规,有政法规,有政法规,有政法规,有政法规,有政立,并是对,并是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改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増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的的公司,不当地股东权利,可求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其他股东权利,或者其他股东权司或者其他股东权司或者其他股东权司或者,他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	新增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告。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		
第四十条 公司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删除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新增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	修改

修改前		修订类型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一)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亏损方案;	
决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议;	
亏损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议;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保事项;	
出决议;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	
项;	十的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	
项。	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会审议。	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通过:	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修改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担保;

lite Th. Arts	lb-14 r.	(는)구 <u>사</u> 도 파
16以則	修议后	修り <i>矢</i> 型
修改前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是有的对关提供目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手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二款第(一)项、第(四)项至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二款第(一)项、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相关责任人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本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 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 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修改
用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明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事会是,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法规和司意见。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提出司意见。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为提出司意见。董事会问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开股实验的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会提出和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同意观。董事会问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问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得相关的一个大型,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的一个大型,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或者在在的进行,有公司是是认召开临时股东会,单独或有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会,并应当时,不是是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时,不是是以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并应当时,不是是以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并不是是以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如为市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会的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会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会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会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会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百分之十。	修改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修改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修改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修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 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 日。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高的股东大会,并可以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目。(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方)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事的形成。股对等。是一个工作的,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天心,是一个工作的。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不必是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人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技工程,由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上午9: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修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修改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修改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以商人以及责人人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有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修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修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修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的(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主持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修改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 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修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修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修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 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 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修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	修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总数。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 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通知该关联股东,关 联股东亦应及时通知召集人;
- (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 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 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 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 回避:
-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议有异议,有 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 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 法院裁决, 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 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
-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 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 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 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一) 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 交易, 召集人应及时通知该关联股东, 关联 股东亦应及时通知召集人;
-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 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 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 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修改 澼: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议有异议,有 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 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 法院裁决, 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 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 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 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 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 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 修改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表决。 服东大会大会,监东大会、监东大会、监东大会、监东大会、监东大会、监东大会、监东大会、监东大会、	第八十六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依照《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执行。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修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修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修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修改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的 就任时间为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	新增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 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修改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旧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旧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现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权利,执行财期,自缓升和。由缓升和,由缓升和,由缓升和,由缓升和,由缓升和,由缓升和,由缓升和,由缓升和,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资金;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司证立合同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违反本章司证立合同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营或者为他人奖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有利用其关联大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改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1 修改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修改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公 司的设立、注销;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 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 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 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 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取,建立严极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项目由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勤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的方产总额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的方产总额的资产总额的资产总额的资产总额的资产总额的资产总额的资产总额的资产总额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产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金额超过1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提案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 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等通讯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修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新增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 削款寿四项主第八项中的公司程成成示、关□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新增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新增
	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局级官理人页之间的潜在里人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尹坝近11 血首,体扩甲小成东行法仪鱼;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今に 15分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新增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新增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	新增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 其似東京	
	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	新増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秘书、技术总监、行政人事总监为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	书、技术总监、行政人事总监为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 聘可以连任。	修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修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制订总经理工 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应当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修改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经理直接对经理负责,向 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履行相关职责。 副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受经理的委托分管工作,对经理负责; (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 作。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宜。	修改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删除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 中股东代表二名,职工代表一名,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删除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删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修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用当年利润中提取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科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发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不按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形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方式中域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目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需经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在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		删除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入证据,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配致事的决策和中小股东大会对利虑独立董事会、此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的意见。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者被免责式。人员和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形形式公司者法规允许的利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对配别采取现金大组进行利则。 2、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第一次公司发生,以现金支出人员的政策的具标准无保第一次会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第一次公司发生,以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转换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之三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的配政策,重视对投资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会证的,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当公司调分配: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是是有效的重大人。当时,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离离的无保留意见,是是有效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是是有效的。 3.公司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超过净额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利润对配。 4.利润对对配数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对对公司者法律、公司者法律、公司者法律、公司者法律、公司者法律、公司者法律、公司者法律、公司者法律、公司者法律、公司者法律、公司者法是的的政策的人。 2.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不利影响;(2)公司等中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支出支票项资企为证据,实施现金支出支出支票项资企为证据,实施现金支出支出支票项资企为证据,实施现金支出支出支票项资企为证据,以实验支出支票项资企为证据,以实验支票可以现金支票可以现金支票可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	修改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 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 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和资金需 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 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 机制和程序
-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 意见,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 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 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

的百分之三十。

4.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 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和资金需 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 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 机制和程序
- 1.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会审议。 3、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自进。全年,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 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来独或者未独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的意见决决中,并 独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新增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修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 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修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修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修改
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书面、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进行。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 以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 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进行。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修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修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修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改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修改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修改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 登记。	修改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类型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修改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改
	第二百零六条本章程所称"经理"、"财务 负责人"、"副经理"指公司的"总经理"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 日起生效。	修改